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5號

上訴人 郭永迪

被上訴人 賴秉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7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與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均為物流司機，於民國112年3月17日上午11時55分左右，兩造因停車卸貨糾紛，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全聯玉成店」後門發生衝突，上訴人因而不慎扯斷被上訴人配載之金頸鍊（下稱系爭金頸鍊）。因系爭金頸鍊難以修復如初，故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金頸鍊之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60,000元，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於原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認上訴人就系爭金頸鍊因拉扯耗損0.61錢，加計後續修

01 復耗損黃金0.98錢，共耗損1.59錢，依被上訴人所查報之金
02 價1錢9,700元，及加計修復更新工資9,800元，判令上訴人
03 應給付25,223元（計算式：1.59錢×9,700元+9,800元=25,
04 223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敗訴部分假執
06 行之聲請，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
07 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之上訴聲
08 明及理由略以：

09 (一)系爭金頸鍊雖於兩造發生衝突後斷裂，但上訴人並未拉扯系
10 爭金頸鍊，且系爭金頸鍊亦可能係遭被上訴人自行拉扯斷
11 裂，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系爭金頸鍊之損害係由上訴人所
12 致，上訴人毋庸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13 (二)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價，應以系爭金頸鍊斷裂時（即
14 112年3月17日）之金價計算，且被上訴人於金價每錢7,600
15 元時已將系爭金頸鍊出售，原審以被上訴人所查報之金價每
16 錢9,700元作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準，明顯過高。

17 (三)被上訴人雖主張系爭金頸鍊於斷裂後堪用度不佳、容易斷
18 裂，因而自行購置新金項鍊，但系爭金頸鍊仍有維修可能，
19 故上訴人至多僅應賠償因拉扯後所斷裂之黃金0.61錢，且被
20 上訴人並未實際修復系爭金頸鍊，上訴人不須賠償因維修所
21 耗損之0.98錢，亦毋庸負擔系爭金頸鍊之修復更新工資9,80
22 0元。

23 (四)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
24 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5 四、被上訴人於本院補充略以：上訴人於衝突當下有拉扯系爭金
26 頸鍊，導致金頸鍊斷裂，且被上訴人係自上訴人手中搶回系
27 爭金頸鍊斷裂後之一節，可見系爭金頸鍊係因上訴人拉扯而
28 損壞。系爭金頸鍊斷裂後，銀樓告知系爭金頸鍊僅能自斷裂
29 處黏接，維修後亦無法回復原先之重量和樣式，系爭金頸鍊
30 已不堪用而無法配戴，被上訴人始出售系爭金頸鍊，並支付
31 新金頸鍊之工資9,800元，並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

01 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此部分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
02 圍）。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主張
06 於112年3月17日上午11時55分左右，兩造因停車卸貨糾紛，
07 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全聯玉成店」後門互毆成傷
08 乙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
09 度審簡字第646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對
10 兩造科以普通傷害罪之刑事罰責，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
11 2年度審簡字第646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55
12 頁至第60頁），堪信屬實。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金頸鍊係於
13 兩造發生衝突後始斷裂，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
14 頁），亦堪信為真實。查系爭金頸鍊乃黃金飾品，以「9999
15 純淨金條」製成，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金頸鍊保證書
16 （見原審卷第17頁、第21頁、第23頁）在卷可查，故系爭金
17 頸鍊乃「質地純正、硬度較低之足金（即其含金量較高，非
18 含金量偏低之鍍金或K金）」，本極易因碰撞、拉扯導致斷
19 裂，佐以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當時其與被上訴人有
20 互相拉肩膀要互毆等語，可認兩造互毆當下有肢體接觸，被
21 上訴人指陳系爭金頸鍊是其與上訴人互毆時遭上訴人扯斷，
22 應屬合理可採。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3 請求上訴人就系爭金頸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上
24 訴人辯稱其未拉扯系爭金頸鍊，金頸鍊斷裂與其無關云云，
25 不足為採。

26 (二)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
27 限催告，逾期不為回復，或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困
28 難時，債權人始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至回復原狀雖然
29 可能，惟對債權人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債權人之意願
30 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31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即逕行請求為金錢給付，但此

01 時之金錢給付係代替原狀之回復，自以回復原狀所必要者為
02 限(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3 被上訴人之系爭金頸鍊原重20.18錢，斷裂後重19.57錢，系
04 爭金頸鍊因拉扯耗損0.61錢(計算式： $20.18\text{錢}-19.57\text{錢}=$
05 0.61錢)，此有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金頸鍊之保證
06 書(見原審卷第17頁、第21頁、第23頁)、系爭金頸鍊斷裂
07 暨其秤重照片(見原審卷第15頁、第19頁)在卷可查。又系
08 爭金頸鍊為質地純正之足金，具有相當之市價，且被上訴人
09 陳稱金飾店說系爭金頸鍊仍可修復等語(見原審卷第95
10 頁)，故系爭金頸鍊並無不能修復之情事，故被上訴人應僅
11 得請求上訴人支付系爭金頸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始符民
12 法損害賠償之規範意旨。查系爭金頸鍊因上訴人拉扯致重量
13 耗損0.61錢，又修復系爭金頸鍊，須再耗損0.98錢(計算
14 式： $19.57\text{錢}-18.59\text{錢}=0.98\text{錢}$)，此有被上訴人所查報之
15 銀樓詢價資料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7頁、第77頁)，故系
16 爭金頸鍊因上訴人拉扯耗損0.61錢，加計修復系爭金頸鍊耗
17 損0.98錢，共須耗損1.59錢(計算式： $0.61\text{錢}+0.98\text{錢}=1.5$
18 9錢)，被上訴人應得請求耗損1.59錢黃金之損失。上訴人
19 雖抗辯其僅須賠償因拉扯導致斷裂之0.61錢黃金，不需賠償
20 修復系爭金頸鍊所耗損之0.98錢黃金云云，然僅賠償因拉扯
21 導致斷裂之0.61錢黃金，無法使系爭金頸鍊修復至得以使用
22 之狀態，仍須將系爭金頸鍊熔接後，始得以回復原狀，上訴
23 人上開所辯，自不可採。

24 (三)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25 「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
26 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為1.59錢的黃金耗
28 損，上訴人迄今仍拒絕賠償，是以上訴人查報原審審理中即
29 113年9月3日時之金價1錢9,700元(見原審卷第75頁)，作
30 為作為1.59錢黃金耗損之損害依據，推估被上訴人就系爭金
31 頸鍊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5,423元(計算式：耗損1.59

01 錢×9,700元=15,423元)，核無不合。上訴人雖抗辯應以侵
02 權行為時即112年3月17日之金價作為計算損害賠償之基準，
03 然黃金價格迄今仍持續上揚中，被上訴人於金頸鍊斷裂當下
04 未獲得1.59錢黃金耗損之損害賠償，其於原審審理時自得請
05 求上訴人賠償1.59錢黃金應有的經濟狀態，始能填補所受損
06 害，是以上訴人上揭所辯，亦無足採。

07 (四)按民法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自當
08 以其遭受侵害而賠償義務人得修補或得給付同種類品質之物
09 代替為前提，若係尚可修補者，其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10 自以修補實際應支出或已支付之費用為限，方符損害賠償以
11 填補實際所受之損害而應回復予損害發生前原狀之法旨（最
12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
13 張被上訴人並未實際修復系爭金頸鍊，不得請求修復系爭金
14 頸鍊之費用9,800元。查被上訴人自陳其並未修復系爭金頸
15 鍊，而係將系爭金頸鍊換另一條新金頸鍊，該新金頸鍊的工
16 資為9,800元等語（見本院114年1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
17 復於114年1月16日具狀陳稱若將系爭金頸鍊黏接修復，不用
18 工資等語。可見被上訴人係因購入「新金項鍊」，始支出9,
19 800元之新項鍊工資，若被上訴人單純修復系爭金頸鍊，則
20 毋庸支付工資。從而，被上訴人係因另行更換「新金項
21 鍊」，始支付新項鍊工資9,800元，核非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22 用，故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至被上訴人抗辯銀
23 樓告知系爭金頸鍊僅能自斷裂處黏接，維修後亦無法回復原
24 先之重量和樣式，系爭金頸鍊已不堪用而無法配戴，被上訴
25 人始出售系爭金頸鍊，並支付新金頸鍊之工資9,800元云
26 云。然黃金質地較軟，以現代科技及技術，以熔接及手工或
27 機器補足缺損部分，即可使金頸鍊回復原狀，此為大眾週知
28 之事，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上情，所辯不足為採。

2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
05 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6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故上訴人應自受催告時起負
07 擔遲延責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5日送達上訴人，
08 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81頁），則被上訴人請
09 求就15,423元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
11 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照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13 給付15,423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
16 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尚
17 有未合，上訴人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8 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如主文第1、2項所
19 示。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判命上訴人為給付，應屬適
20 法且無不合，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
21 無理由，爰駁回上訴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30 法官 姚貴美

31 法官 黃梅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書記官 謝佩芸